

德赛®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肖斐律师和陈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 10:00 在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 4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

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存在或者发生的事实及现行的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了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决议,同

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n) 披露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 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0—018),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地点已在上述公告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以公告的方式提前 20 天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了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址及审议事项与《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胡峻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修订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名冯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共 20 项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数 20, 020, 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肖斐律师 (签章)

经办律师: 陈忠律师 (签章)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